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8/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1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0
助理法律顧問11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曾慶苑小姐
黃永泰先生
馬淑霞小姐
余蕙文女士
曹志遠先生
盧志邦先生
鄭潔儀小姐
簡允儀女士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林秉文先生
蘇淑筠小姐
陳永賢先生
丁慧娟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5月3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95/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建議，政府當局應暫緩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免因審議《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需時而未能在附屬法例審議期屆滿前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政務司司長表示，她會要求各政策局檢討已編定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的迫切性。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行政署其後告知，政府當局會盡量避免在此段時間內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除非有關政策局認為有迫切需要提交有關附屬法例，或議員普遍支持當局盡早提交有關附屬法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0/12-13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有關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員的事宜，以容許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所屬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及移除對跨藝

術範疇提名人選的限制。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月18日就有關立法修訂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5. 署理法律顧問進而表示，藝發局自1997年起採取安排，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皆可參與提名，並自1999年起一直採用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做法，惟上述兩項做法並不符合現行條例的相關規定。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提名藝發局成員的程序出現違規情況將會產生甚麼法律影響，以及這些違規情況會否影響藝發局過往的作為及決定的有效性。因應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6.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ii)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9/12-13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政府就2013-2014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當中包括增加子女免稅額、調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的上限，以及一次性寬減稅款。署理法律顧問進而表示，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單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i)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7/12-13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建議擴大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的收費範圍至涵蓋所有零售銷售貨品的情況。條例草案亦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賣方在出售有關貨品時沒有收取膠袋收費，或提供回贈或折扣以抵銷該收費的罪行。當局曾於2011年11月28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署理法律顧問進而表示，鑒於條例草案涉及政策轉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0. 陳家洛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偉強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iv)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1/12-13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待該條例草案予以首讀，其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並按《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後，內務委員會才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

**(b) 2013年5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5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2/12-13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於2013年5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5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8項附屬法例(即第62號至第69號法律公告)。

13. 議員對該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6月5日。

IV. 將於2013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1097/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3)565/12-13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5月15日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13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57/12-13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則該次會議將不設口頭質詢環節。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3)544/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3/12-13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由260,000元調高至269,620元，並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300,000元調高至1,348,100元。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旨在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的累計升幅(3.7%)。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2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此項調整建議的資料文件，委員並無就該建議提出任何疑問。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批准，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0.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商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33/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8/12-13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解釋，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13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及附表3的A分部及《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第I部的A分部內各加入3種物質(後述兩項規例統稱為主體規例)。署理法律顧問進而解釋，將該等物質加入主體規例後，該等物質的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會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該等修訂規例如獲立法會批准，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3.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3)562/12-13號文件發出)

(ii) 就"提升香港整體持續競爭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3)563/12-13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李慧琼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

2013年5月22日屆滿的7項附屬法例。他進而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有關該等附屬法例的報告擬稿(立法會CB(2)1100/12-13(01)號文件)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早上送交議員。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96/12-13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表示，擬議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是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1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附表作出技術修訂，使兩個附表內若干違例駕駛罪行的項次，與4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隧道的經修訂附例下相關罪行的項次相對應。

28. 易志明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擬議決議案，亦不會對該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在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他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

(b)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該兩套修訂規則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最新的監管資本及披露標準(稱為"《巴塞爾協定三》")。《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納入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最新的技術指引文件所載的資本規定，《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則指明認可機構就披露資本充足度及相關財務資料須遵守的規定。

31. 吳亮星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政府當局確認該兩套修訂規則與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新標準完全一致。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情況及兩項修訂規則對銀行運作的影響。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述，銀行在實施新資本標準方面沒有遇到困難，並預期兩項修訂規則不會對銀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小組委員會並察悉，銀行業支持該兩套修訂規則。

32. 吳亮星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套修訂規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c) 《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111/12-13號文件)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12個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

34. 張國柱議員匯報，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的續期安排、殘疾人士院舍業界能否符合發牌規定、發牌制度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其住客的影響，以及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配套

措施。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他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和《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分別作出預告，於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若有關擬議決議案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或在該次會議前獲立法會通過，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期限將延展至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96/12-13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5月9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跟進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事宜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郭榮鏗議員及她本人簽署並由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已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她察悉，與過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不同，該專責委員會不獲

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下的權力。由於這是首次援引《議事規則》第20(6)條下的機制成立專責委員會，她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時間表及所涉程序的資料。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呈請書於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而當時已過了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期限(即2013年5月7日下午5時)。他已指示秘書處就關乎該專責委員會運作的籌備工作擬備文件，以供議員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他亦樂意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前，先與議員交換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就過往由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而言，通常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處理成立專責委員會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就其成員組合事宜作出建議。

39. 何秀蘭議員希望秘書處可盡早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2日